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1月3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与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保发展”）签署《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月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手续。

由于辅导对象成保发展依据自身发展战略需要，合理调整上市计划，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于2021年10月20日签订了《终止协议书》，约定解除2020年1月3日签订的《辅导协议》。

鉴于双方已终止辅导关系，根据相关要求，东莞证券终止对成保发展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的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